|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款项自动转账授权书**

作为立授权书人即账户所有人( 以下简称“授权人”)，兹对前海新流大数据保险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流保代”）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机构（ 以下简称“授权支付机构”）授权如下：

1. 授权人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在本授权书中正确填写了开户银行、户名和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人自愿授权新流保代及/或授权支付机构使用该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款项数据以新流保代向授权支付机构提供的款项明细为准。
2. 授权人同意授权账户下的保险款项划转优先于其它任何用途的款项支付。如授权人在同一授权账户划转两份或两份以上投保单或保险合同的保险款项时，授权人同意由新流保代和授权支付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定的转账顺序进行划转。
3. 为了新流保代及/或授权支付机构应收保险款项转账成功，授权人应当保证授权账户在每次转账前的账户金额不低于当次应支付的保险费。
4. 因授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账户金额不足或者账户销户、冻结、挂失、不符合新流保代及授权支付机构对授权账户要求等原因造成转账不成功的，新流保代及/或授权支付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授权人；授权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新流保代及授权支付机构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授权人如因存折遗失等原因欲终止授权账户，应及时到开户银行办理更换或终止手续并书面通知新流保代及/或授权支付机构。因未及时办理终止或变更等手续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授权人仍负有其它方式缴付保险款项的义务，并应承担相应责任。新流保代及/或授权支付机构对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前按规定划付至授权账户的款项视为已支付给授权人，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6. 本授权书为授权人同意新流保代及/或授权支付机构从其授权账户中收付保险款项的授权证明，不作为收付现金的凭据。本授权书将持续有效直至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效力终止：1）新流保代及授权支付机构接受授权人终止授权申请 2）授权账户终止/被冻结 3）保险公司不同意承保或当次保全申请 4）保险合同承保前撤销或效力终止。
7. 任何对本授权的变更或者申请终止都应当由授权人签名确认，变更授权应由授权人重新填写并签署授权书。
8. 授权人确认，本次保险款项自动转账授权相关的所有告知书、确认书、授权、通知等均可通过电子数据形式呈现，授权人对相关电子文本的同意、确认操作即视为合法有效的签署和授权。

注：授权账户必须是授权人本人账户。授权个人账户须为在授权银行开立的个人储蓄结算账户。若选择转账收付款或变更授权账户，需同时提供印有账户持有人姓名的账户复印件（存折或银行卡）。